

和静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财政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主评人签字：[Signature]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对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因中央、自治区移交我县退休人员点多面广、管理分散,各社区工作人员、服务场所、设备设施等不能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遵循“服务大局、及时对接、保障基本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把社会化管理服务落实到位。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做好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二)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已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接收移交人数 1230 人,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确保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并对死亡退休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开办追悼会。

(三)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成 2023 年我县接受移交人数 1289 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 100%分离。原国有企业 100%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和静县《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本资金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	≥1289 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9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表 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1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号）等文件，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安排预算33.5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1.98万元，执行率为95.41%。

（三）项目绩效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让社区能够有效地安排退休人员的退休生活，让退休员工找到各方面的同伴，退休人员互帮互助，形成命运共同体，对于缓解社会矛盾，保障退休人员身心健康十分关键。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并指导和检查监督，逐步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设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加强对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组织管理。

2.加强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国资委）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进行评估和确认；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参与提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要自觉接受群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部分人员表示对退休人员关心关怀不够，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不太满意。

2.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完善制度流程，没有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流于形式。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通过会议宣传、广场宣传、下乡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现场宣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通过搭平台、建机制、强队伍等，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程，加强对

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重视过程管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及职责，督促项目进度及质量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目 录

摘要	2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1
(二) 评价工作概述。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问题	27
六、相关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附件 1.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3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附件 3.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1
附件 4. 访谈报告	42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得到落实，通过市场化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遵循“服务大局、及时对接、保障基本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把社会化管理服务落实到位。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做好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已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接收移交人数 1230 人，主要内容：1、协助退休人员及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待遇享受和领取的相关手续，并确保各项待遇不受影响；2、为退休人员提供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3、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新增和死亡），协助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4、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并对死亡退休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开办追悼会。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合理待遇，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1 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快推荐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 号）等文件，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安排预算 33.5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1.98 万元，执行率为 95.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成本县 1289 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退休人

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 100%分离，通过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从而提升我县 1289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和静县《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本资金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	≥1289 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9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

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县级财政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该笔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总额 33.52 万元，资金用途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贴。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评价工作概述。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

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

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

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4.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静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 4 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1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屈伟	项目主评人、项目组长	绩效评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二次复核
2	王波	财会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评价进度

（1）资料收集

2024年7月1日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后，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材料审核分析

2024年7月15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真实性核查评价

2024年7月18日前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和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综合评价阶段

2024年7月23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报送和静县财政局。

（5）报告撰写意见

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7月2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4年7月3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静县财政局，并根据和静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9.23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过程	25	24.77	99.08%
项目产出	40	39.63	99.08%
项目效益	20	19.83	99.15%
合计	100	99.23	99.23%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适应	适应	5.00	100%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0	100%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00	100%
B 过程 (25)	B1 项目 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 时	足额、及 时	3.00	100%
		B103 预算执行率	5	100%	95.41%	4.77	95.4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 确	健全，明 确	3	100%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 有效	执行且 有效	4	100%
C 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 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	8	≥1289 人	=1230 人	7.63	95.42%
	C2 产出 质量	C20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8	≥90%	100%	8.00	100%
		C20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8	=100%	=100%	8.00	100%
	C3 产出 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8	=100%	=100%	8.00	100%
	C4 产出 成本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	8	=260 元/ 人	=260 元/ 人	8.00	100%
D 效益 (20)	D1 社会 效益	D101 通过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10	有效提升	达成目 标	10.00	100%
	D2 服务 对象满 意度	D2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90%	81.90%	9.83	98.30%
合计			100			99.23	99.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推进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②《关于印发加快推荐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号）。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③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精神，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

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

③该项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合同，资金支付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和静县财政局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完成本县 1289 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 100%分离，通过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从而提升我县 1289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该项得 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77 分，得分率 99.08%，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

（1）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

10号)，该项不扣分；②按照《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不扣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和静县财政局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33.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3.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33.5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共支出31.98万元。

预算执行率=31.98万元/33.52万元=95.41%。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7分，得分率95.4%。

（4）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31.98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一致，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1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

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1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1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1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项目实施

（1）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由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并指导和检查监督，逐步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设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组织管理。和静县财政局（国资委）要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进行评估和确认；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参与提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要自觉接受群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和静县财政局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

分 39.63 分，得分率 99.08%，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 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

该项目目标值为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大于等于 1289 人，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含和静县企业实名制台账》，完成 1230 人，完成率为 95.42%。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63 分，得分率 95.42%。

2.产出质量

(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根据和静县财政局提供的《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 2015 年以来中央、自治区移交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以及项目实施结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根据和静县财政局提供的《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 2015 年以来中央、自治区移交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以及项目实施结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资金支付及时性:

根据和静县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号)、《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1号)文件及支付凭证,确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均及时到位并按时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

按照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实行定额补贴,即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260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9.83分,得分率99.1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 通过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工作总结,项目的实施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

分率 100%。

2.满意度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对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sum 样本数(73 \times 1.0+28 \times 0.6+14 \times 0.3+1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81.9%,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10-(90%-81.9%)* (10*20%)=9.8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83分,得分率9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并指导和检查监督,逐步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设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组织管理。

2.加强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国资委)要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进行评估和确认；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参与提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要自觉接受群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存在问题

1.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部分人员表示对退休人员关心关怀不够，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不太满意。

2.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完善制度流程，没有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流于形式。

六、相关建议

1.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通过会议宣传、广场宣传、下乡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现场宣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通过搭平台、建机制、强队伍等，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程，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重视过程管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及职责，督促项目进度及质量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和静县财政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

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

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5	考察项目立 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 分，是否与 国家和地区 的战略目 标、发展计 划以及部门 的基本职能 和工作计划 相适应。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 分）、 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 （1.5 分）和项目能够支持 部门目标的实现（2 分）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00	①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 号），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推进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 ②《关于印发加快推荐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 号）。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 ③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得到落实。该项得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102 立项 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100%	5.00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精神，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合同，资金支付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100%	5.00	和静县财政局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完成本县1289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100%分离，通过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从而提升我县1289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符合规范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100%	3.00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号）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号），该项得1分；②按照《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5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3.00	和静县财政局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33.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3.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103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95.4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95.40%	4.77	该项目预算资金 33.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支出 31.98 万元。 预算执行率=31.98 万元/33.52 万元=95.41%，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77 分。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100%	4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31.98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一致，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1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1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1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1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机 构健全、分工明确，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 机构对项目 监督管理情 况。	健全， 明确	健全， 明确	机构健全（1.5分）、分工 明确（1.5分）	100%	3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 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 办法通知》（新政办发〔2020〕60 号）文 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由和静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国有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 作进行统筹安排，并指导和检查监督，逐 步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 购买服务长效机制，设定绩效考核评价指 标，进行综合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组织管理。和静县财 政局（国资委）要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 监督，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进行评估和确 认；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 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 效管理，参与提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承接单位要自 觉接受群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00%	3	①和静县财政局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	100%	4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综上，故该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	8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 1289 人	$=1230$ 人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95.42%	7.63	该项目目标值为享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人数大于等于 1289 人，根据《2023 年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含和静县企业实名制台账》，完成 1230 人，完成率为 95.42%。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230/1289)×8=7.6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63 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8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geq 90\%$	100%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8.00	根据和静县财政局提供的《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中 2015 年以来中央、自治区移交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以及项目实施结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C20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8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指标权重	100%	8.00	根据和静县财政局提供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实名制台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支付及时性	8	考察资金支付及时性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指标权重	100%	8.00	根据和静县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0号)、《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1号)文件及支付凭证,确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均及时到位并按时发放。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8	考察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	=260 元/人	=260 元/人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指标权重	100%	8.00	按照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实行定额补贴,即和静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260元。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60/260)×8=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理补助标准		期指标值。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通过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10	考察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根据项目完成后，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100%	1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工作总结，项目的实施提升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0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90%	81.90%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对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	98.30%	9.83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样本数(73×1.0+28×0.6+14×0.3+1×0)/总样本数×100.00%=81.9%，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10-(90%-81.9%)*(10*20%)=9.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99.23%	99.2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调查问卷

1.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 (10 分) 否 (0 分)

2.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3.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4.对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关于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和静县财政局：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郭红豆同志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特此函告。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4. 访谈报告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与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财政局

2. 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概况

因中央、自治区移交我县退休人员点多面广、管理分散，各社区工作人员、服务场所、设备设施等不能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遵循“服务大局、及时对接、保障基本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

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把社会化管理服务落实到位。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做好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是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的重要途径，结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要求和实际需要，把社会化管理服务落实到位。

（二）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

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负责管理，对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230 人社会化管理服务购买落实到位，组织机构健全、明确，编制预算和决算。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定期组织项目办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进度对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山吐仁负责编制预算和决算，科长杨新元审核编制预算和决算，李仁琴负责对接第三方拨付资金。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四）项目经验教训

做好预算编制和决算，及时拨付资金，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五）对项目的一些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项目前期手续资料，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

员培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及时
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项目资金。

访谈对象：和静县财政局

被访谈者：李仁琴